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張麗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潘思澐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8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1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張麗雲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上訴人檢察官於準備程序明示僅就量刑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張麗雲於準備程序明示僅就量刑上訴，並對原判決之其他部分，均撤回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撤回上訴聲明書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86、91頁）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是否合法、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：

本件被告所為，致使告訴人吳麗玉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之損害，該數額顯著超過法律適用之門檻500萬元，自無於法定最低刑度開始量刑之必要，而本案告訴人受有巨大之經濟損失，生活遭逢巨變，於審理中亦陳稱因此負債，並

受有巨大之精神壓力難以承受等語，足認被告犯行所造成之損害甚鉅，而被告前於112年間，即因提供個人帳戶後進一步「提領並幫忙購買虛擬貨幣」，因此涉嫌詐欺及洗錢犯罪而受偵查，該案遭詐之被害人已多達7人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922號等案之不起訴處分書供參，然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間經不起訴處分後，行事本應更為謹慎，且應已對詐欺犯罪有所認識，然其於113年間再次從事詐欺車手犯行，更升級犯罪參與程度至面交車手，並供稱將收到之款項交付真實姓名之人以購買虛擬貨幣等語，顯未能從之前的司法程序中得到教訓，且被告除本案告訴人部分之犯行外，更有對其他至少3位被害人為車手之犯行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96號刑事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688號等判決供參，被告顯係反覆為之，更非一時失慮而參與犯罪，然觀其解釋，竟係偵訊時「我可能就是比較容易相信別人」之輕薄之語，而此輕薄之語背後，卻係更多被害人受害且難以求償，被告漠視他人財產及法律秩序，主觀上之惡性巨大，兼衡上開客觀之犯罪結果，被告自應在適用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之同時，從重量刑。再觀被告犯後態度方面，被告時而矢口否認犯行，時而坦承輕微之犯行，對於犯罪情節於警詢、偵查及審理中更係反覆其詞，除無減刑規定之適用外，犯後態度實屬欠佳。又起訴書係具體求刑4年9月有期徒刑，僅係最低之刑度，自應將被告後續犯後態度等納入考量，而被告犯後態度不佳已如前述，而該求刑部分固未將被告與本案告訴人調解成立納入考量，然觀諸被告與本案告訴人成立之調解金額僅為12萬元，與被告造成之損失800萬元差距甚大，調解成立部分固應給予被告有利認定，然應無從輕量刑至4年之必要。綜上，原審就被告之量刑部分有過輕之嫌等語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本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法

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堪認素行良好，並於鈞院審理時願就本案犯行全部坦承，不再爭執，請審酌被告於案發時已高齡73歲，現亦已75歲，長期獨自一人生活在台，除了手機外，被告家中並無電視、電腦，又因罹患憂鬱症及失智症，此有卷附鄭俊智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春森診所診斷證明書可證，顯見被告雖尚未達刑法第18條第3項所規定之年齡，惟被告確實因其身體狀況影響其認知及判斷能力，惡性應屬相對輕微，此亦可由被告與詐騙集團問之對話紀錄亦稱「你有跟你客戶談我的案子嗎？」，顯見被告主觀上最初以為是收取客戶之正當款項，僅具有不確定故意，亦可證被告確實僅為最低層被利用之角色，所涉情節應非至惡，又被告於本案犯後已認真檢討自身行為，並於原審審理時即盡自身能力與告訴人和解，遵期賠償遠超過其所或犯罪所得之金額，彌補告訴人之損失，有積極面對己身罪行之省悟，請鈞院依刑法第57條、第59條規定從輕、酌減其刑，並量處較原審更輕之刑。

四、上訴論斷：

㈠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，於原審法院審理時僅就洗錢部分坦承犯行、加重詐欺部分則否認主觀犯意，於本審理時始坦承全部犯行，故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，惟本院仍於量刑時併為有利被告之審酌。

㈡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：

辯護人固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被告刑度等語；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本院審酌近年來我國詐欺集團橫行，屢屢造成被害人鉅額財產損失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，已為國家立法加重處罰之重要原因，且被告前於112年間即因提供自身金融帳戶代網友收受不明款項，並依該網

友指示提領後購買比特幣再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等犯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922、22103、31389號為不起訴處分，被告既曾有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，並代為提領款項後購買虛擬貨幣，而遭查辦之經驗，對於代他人收受款項並購買虛擬貨幣一事，自應提高警覺、審慎查證，尤不應毫無防範而再為相類犯行。詎被告仍於本案再次代他人面交取款，復將款項轉交他人以購買虛擬貨幣，其行為顯屬一再漠視法律規範，復考量告訴人因被告犯行所受損失金額高達800萬元，是依被告犯罪情狀，客觀上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情，亦無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情形，無情輕法重之憾，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辯護人上開所請，自難採認。

㈢撤銷改判之理由

1.原判決就被告所為犯行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惟查：

⑴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。

⑵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雖據原審判決量刑時予以審酌。然被告已依約履行賠償告訴人12萬元，此有匯款及轉帳明細在卷可參（原審院卷第203至209頁）；被告於於原審法院審理時僅就洗錢部分坦承犯行、加重詐欺部分則否認主觀犯意，於本審理時始坦承全部犯行；被告罹患失智症，此有春森診所診斷證明書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3頁）。原判決就量刑部分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處，檢察官上訴意旨請求從重量刑，雖無理由；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㈣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且具有豐富社會經驗之成年人，卻不思查驗「James」、「小劉」等人身分及渠等所述情節之真偽，即率然採信其等說詞而擔任面

交取款車手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致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失，復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，影響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於原審法院僅就洗錢部分坦承犯行、加重詐欺部分則否認主觀犯意，於本審理時始坦承全部犯行，且於原審審理期間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嗣依約賠償告訴人12萬元，業如前述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造成之損害，另參以被告於本案犯行前，未有經法院論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紀錄，素行尚屬良好（本院卷第51至54頁），暨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大專畢之教育程度、已退休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已高齡75歲、有憂鬱症及失智症之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檢察官上訴意旨求刑，容屬過重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另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，認所量處之宣告刑，已生刑罰之儆戒作用，縱不予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，亦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本案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第36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子恆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
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